

炎陵县财政局

炎陵县财政局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1 年度预算资金项目现场评价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、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县财政局按要求组织对部分 2021 年度预算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。为了提高评价准确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，经综合考虑，拟委托第三方机构（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）对部分 2021 年度预算资金项目（见附表）进行现场评价，请各项目负责部门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评价工作，提供所需项目资料，顺利完成我县 2021 年度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。

附表：炎陵县 2021 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评价项目表



2022 年 9 月 20 日

附件

炎陵县 2021 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评价项目表

金额：万元

序号	评价单位	项目	项目金额
1	炎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工伤保险基金	125
2	炎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失业保险基金	140
3	炎陵县教育局	中小学幼儿园安保员配备经费	357
4	炎陵县审计局	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专项经费	100
5	炎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垃圾处理厂运营费	453
6	炎陵县中医医院	炎陵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	550
7	炎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政府股权投资	651
8	炎陵县人民政府	炎陵县老年社会福利中心建设项目（专项债项目 6 期）	1000
9	炎陵县人民政府	炎陵县老年社会福利中心建设项目（专项债项目 12 期）	1500
10	炎陵县统计局	炎陵县统计局 2021 年整体绩效评价	600
		合计	5476